

本票票據債權之時效中斷、 消滅與重行起算

李衣婷*

壹、前言

使用本票作為買賣關係、消費借貸關係之擔保乃是交易習慣上常有之事。依照票據法第一二三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而得成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此一法律上賦予本票債權執行力之特別途徑，為匯票或支票所無，故為國人所樂於接受、使用。茲有疑義者，乃票據上權利之請求權時效依照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則執票人執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獲法院裁定准許，法院亦依職權核發裁定確定證明書。執票人執本票、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至取得債權憑證止，上開一連串之行為在法之評價上，究竟何時始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又，民法第一三七條第一項規定：中斷之事由終止時，時效重新起算，則於本票執行事件中，應如何界定中斷事由之終止時

點？又自何時重新起算時效？設若取得債權憑證後，是否應如民法第一三七條第三項五年內申請重新換發債權憑證以延長時效？債務人是否得以時效抗辯為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應循「形式審查論」予以裁定駁回？抑或得審查此一實體抗辯事由，並據此廢棄原裁定？此部分涉及程序法理與非訟法理交錯適用之問題。上開問題於目前實務運作上，尚未取得共識，本文擬以裁判分析之研究方式，提出建議供參酌。

貳、聲請本票裁定之性質在民法上之評價

一、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承認、起訴均得作為消滅時效中斷時效之事由。則「聲請本票裁定」有無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值得思考的是，聲請本票裁定是否為上揭規定所稱「請求」或「起訴」？對此，或可參考最高法院六十五年第一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一）表示：「民事訴訟法第五二九條第一項規定曰『起訴』，自係指依訴訟

* 本文作者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士，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程序，提起訴訟，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而言，應不包括其他。故債權人依票據法第一二三條向法院聲請裁定而強制執行之情形，自不包括在內」言下之意，似認聲請本票裁定不得認為同「起訴」之內涵及效力。惟是否得認為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請求」？對此，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一號（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律問題審查意見謂：「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為民法第一三〇條所明定。債權人依票據法第一二三條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非訟事件，屬於訴訟外之請求」；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二九號民事判決理由亦提及：「此之『請求』，係指債權人於訴訟外，向債務人表示行使債權之意思。請求無需何種方式。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之行為，雖非起訴，而屬非訟事件，惟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請求』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惟亦有部分實務見解如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八三八二號民事判決持不同法律意見，認為：「本票執票人

依票據法第一二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故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者，非屬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二項各款事由，無從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二、管見以為，由於實務上本票強制執行聲請狀之聲請事項欄通常記載：「一、裁定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金額新臺幣〇〇〇元整，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的利息，准予強制執行」據此，或可認為執票人向法院聲請裁定執行，真意在於請求發票人履行票據債務（法院准許裁定後，會將裁定繕本逕送債務人），故站在保障票據債權人及促進票據流通之立場，聲請本票裁定應得視同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請求，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¹。

參、如何判斷本票票據債權時效「重行起算」之時點

一、對於時效重行起算之認定與債務人收受本票裁定之關係，以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五〇二號民事判決為例，該判決先係表示：「聲請強制執

註1：惟在論理上有疑義的地方是，依民法第138條規定，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則當執票人具狀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執行時，執票人聲請裁定執行之意思表示係向法院為之，而非向發票人。依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490號判例意旨，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請求，無需何種方式，祇債權人對債務人發表請求履行債務之意思即為已足。故聲請「法院」裁定執行之意思表示，邏輯上，似不符上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依筆者所見，此或為部分實務見解認為聲請本票裁定非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請求之原因。

行雖可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惟於該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時，中斷之時效應重行起算」，繼謂：「則上訴人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取得本票許可強制執行裁定之執行名義，未逾三年時效，且有時效中斷事由，惟中斷事由終止時即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再重行起算時效三年」等語。上開判決之思考脈絡為，先肯認「聲請強制執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此部分並無疑問（參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惟該判決後段卻謂應自發票人收受本票許可執行之裁定之翌日重行起算時效，論證過程顯然過於跳躍且邏輯未能一貫。蓋上開結論即「發票人收受本票裁定之翌日重行起算時效」之前提，應係將「聲請本票裁定」視為「請求」，發票人收受本票裁定，視為請求之意思表示送達對造，時效自發票人收受本票裁定之翌日重行起算。然此一思考邏輯之瑕疵在於，「聲請本票裁定」之行為係存在於執票人與法院之間，實務上，法院不會將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債務人，而係直接將法院作成之許可本票強

制執行裁定送達予債務人。故縱使將執票人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之意思表示視為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行使債權之請求」，則依民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應自「法院收受執票人聲請本票裁定書狀時」視為請求之意思表示已送達對造²，時效自此重行起算，邏輯上並不會得出「發票人收受本票裁定之翌日」為時效重行起算之結論。

二、承上，不論認為「聲請本票裁定」是否屬於民法所明文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至少，可得確定的是，依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聲請強執行得視為與起訴同一效力」。則當執票人取得本票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³，聲請強制執行時，當然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應無問題。惟有疑義者，乃依民法第一三七條第一項規定，中斷時效之事由終止時，時效重行起算。此際，本票票據債權時效重行起算之時點究何所指？或有認為至「領得債權憑證時」，中斷時效之事由即屬終止，自「收受債權憑證」之「翌日」起算⁴；亦有認為

註2：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後到達者，不在此限。

註3：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需持本票正本、裁定正本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始得謂完備聲請執行程序之要件。惟倘依部分實務見解認為聲請本票裁定不能中斷時效之看法，則執票人取得本票裁定後，票據債權欲罹於時效，等待法院依職權核發裁定證明書尚需一段時日，則筆者建議，執票人得先持本票正本及裁定正本向法院具狀聲請執行，待法院通知補正裁定確定證明書後，再予以補正即可。惟因注意民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即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時效視為不中斷。

註4：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081號民事判決謂：「原告持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本票債權之時效進行因而中斷，且自其收受債權憑證之日即87年10月28日為中斷時效事由之終止日，並自87年10月29日重行起算三年之時效。」

「取得本票許可裁定」之「翌日」重行起算時效⁵，此部份業如上開貳、一之說明。管見以為，從民法第一三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文義解釋以觀，「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起，重行起算」，則倘因請求或承認中斷者，於請求或承認的意思表示（意思通知或觀念通知），為對方所了解或達到對方時，發生中斷，同時為中斷事由的終止，時效重行起算。倘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自程序終結「時」，中斷事由終止，時效重行起算⁶，並無所謂應自程序終結日或請求的意思表示達到對方之「翌日」起算之問題。再者，應如何理解所謂「執行程序終結」之概念，參照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

證。」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執行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佐以院字第二四四七號解釋文：「執行法院依同條項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由此重行起算。」實務上，如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一年度上易字第一〇八八號民事判決即謂：「是聲請強制執行雖可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惟於該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時，中斷之時效應重行起算，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發給債權人債權憑證，此為執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之一，故票據債權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即應由此重行起算」等語。職故，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揆諸上開說明，應以債權憑證送達債權人時，中斷之事由即告終止，同時重新起算時效⁷。惟時效重行起算之前

註5：如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易字第502號民事判決謂：「本件上訴人得行使本票權利之時效期間最遲至75年11月5日屆滿，則上訴人於73年12月7日取得本票許可強制執行裁定之執行名義，未逾三年時效，且有時效中斷事由，惟中斷事由終止時即自73年12月8日再重行起算時效3年，至76年12月7日已屆滿，則上訴人至77年4月間執上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顯已逾重行起算之3年時效期間，自無從因該執行行為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註6：施啟揚，《民法總則》，三民出版，96年6月，7版1刷，頁407-408。

註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1084號民事判決意旨：「按聲請強制執行雖可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惟於該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時，中斷之時效應重行起算，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於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發給債權人債權憑證，亦為執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之一，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即應由此重行起算。至聲請強制執行中斷時效後，時效之重行起算，本於時效起算點應以債權人得行使時起算之原則，應認係自執行法

提，須原執行名義之票據債權尚未時效完成，倘時效已完成，則執票人不因事後取得債權憑證而得重行起算時效⁸。

三、此外，少數實務見解認為取得債權憑證後，票據債權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從新起算並自動延長為「五年」，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二三七號民事判決表示：「按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民法第一三七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持上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未獲全部清償，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八十八年度執十字第一一八〇四號債權憑證，其本票時效重新起算五年即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而被告遲至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始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執十字第一一八〇四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之時效自己罹於五年時效期間而消滅。」對此，管見以為，民法第一三七條第三項係規

定：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顯然上揭規定適用之前提須為「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由於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二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既判力，自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⁹，執票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自無從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有民法第一三七條第三項延長時效期間為五年之適用，多數實務見解亦持相同看法¹⁰。

肆、聲請本票裁定後，是否應於六個月內聲請強制執行

一、此問題之提出，係因部分實務見解將聲請本票之裁定視為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請求」，為時效中斷之事由，故生是否需如第一三〇條規定，於

院所核發債權憑證或檢還原執行名義送達債權人時重行起算，而非自執行法院製作或寄發時間時起重行起算」，頗值贊同。

註8：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重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又消滅時效完成後，即不生消滅時效中斷之問題，並非核發債權憑證後，時效即可重行起算」。

註9：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如確定之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訴訟上和解筆錄（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訴訟上調解筆錄（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仲裁判斷（仲裁法第37條第1項）、鄉、鎮、市公所成立之調解書經法院核定者（鄉鎮市條解條例第27條第2項）等。至於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固得為執行名義，但不具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註10：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52號、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41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279號等民事判決。鄭玉波，《民法總則》，三民出版，修訂9版1刷，頁412。

請求後六個月內起訴，否則視為不中斷之問題。處理此一問題，首要思考者為聲請本票裁定執行，本質為非訟事件，如何直接根據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為起訴之訴訟行為？對此，可參考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四三四號民事判例意旨謂：「按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為民法第一三〇條所明定。此之所謂起訴，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係指依同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而言。換言之，即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開始強制執行，或不聲請強制執行，其時效視為不中斷」，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一號審查意見亦持同一見解，此一看法亦受多數實務見解支持¹¹。

二、承上，法律評價上，「聲請本票裁定」是否屬於「訴訟外之請求」¹²，對於執票人權影響甚鉅。茲舉一例說明：甲於民國（下同）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向乙汽車音響零售商購買高級汽車音響一組，買賣價金為拾萬元。雙方約定交付

價金之方式，以甲自己為發票人，簽發票據金額拾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交付予乙，發票日為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乙取得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乙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具狀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執行，法院於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裁定准許，並於同年五月十日依職權核發裁定確定證明書證明上揭裁定已於四月二十日確定（抗告期間為十日）。惟甲遲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始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到期日起算已逾三年），若依前開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四三四號民事判例意旨，則聲請本票裁定已發生「請求」之效力，時效自斯時起中斷，執票人甲祇要於六個月內即一〇二年九月十九日前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之效力即繼續維持。惟，若依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八三八二號民事判決所持聲請本票裁定非屬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請求」、「起訴」之法律見解，則本件本票票據債權之時效應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¹³，消滅時效完成後，即不生消滅時效中斷之問題，並非

註11：如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29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重上字第11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上字第136號、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字第1058號等民事判決，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重上字第111號民事判決認為「應自取得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起六個月內聲請強制執行始能保持中斷時效之效力外，其餘3則判決均認為「應自聲請本票裁定後六個月內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始能保持中斷時效之效力。

註12：實務上，當執票人具狀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執行時，聲請狀繕本毋庸送達對造。執行法院逕將裁定正本送達一份予發票人，發票人於此祇是「受法院通知」，能否謂此為「訴訟外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之意思表示」，似乎尚有討論之餘地。

註13：司法院第3期司法業務研討會（72年5月2日）曾討論此一法律問題，研討結論多數意見認為：「票據法是民法的特別法，而票據法第22條明文規定自到期日、清償日起算，故起算日應算入」，然司法院

核發債權憑證後，時效即可重行起算（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一六二三號判決參照）。故甲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始聲請強制執行，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亦無時效重行起算之問題，乙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執行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¹⁴。

伍、本票票據債權罹於時效完成後，發票人應對本票准許執行之裁定提出抗告抑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一、按執行法院對於本票准許執行之裁定上會註明救濟途徑及期間，載明：「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等語。惟本票票款債權罹於時效完成，發票人於收受裁定後，倘依上開教示提起抗告，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此為實務亟待解

決之問題，就此，參照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台抗字第二二七號裁定謂：「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二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本院五十七年台抗字第七十六號判例參照）。本件再抗告人為本票發票人，其以相對人請求權之時效已消滅為由，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下稱士林分院）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士林分院竟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裁定撤銷前裁定，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相對人提起抗告，抗告法院依前開判例之旨，認係實體法上之爭執，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乃將士林分院

第一廳研究意見則持相反見解，認為應依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處理，即不算入始日。部分實務見解對於何時起算本票票款債權時效屆滿日，以到期日之「翌日」起算3年時效，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訴字第9561號民事判決謂：「亦即，時效期間應回復自到期日85年3月25日之翌日起算，於88年3月25日屆滿…」一節，管見以為，票據法為民法特別法，基於特別法之於普通法優先適用原則，此種不算入「到期日」始日見解似乎與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所稱「自到期日起算」文義明顯不符。此外，亦有不少法院見解認為票款債權時效之終止日，為3年後之起算日相當日，而非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簡上字第633號民事判決：「又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90年9月13日，既為兩造所不爭，則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於未中斷時效之情形下，已於93年9月13日因時效而消滅…」，似與民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有所未合。

註14：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第2項規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依照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時效完成僅係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得謂債權不存在，故實務上不允許以時效抗辯為由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而時效抗辯既有「妨礙」債權人權利行使之效力，債務人即得依上揭強制執行法規定視時效完成之事由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前或後，而分別適用第1項或第2項規定。

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之裁定廢棄，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惟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抗字第一四七號裁定表示：「按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項定有明文。本件再抗告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由相對人所簽發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之本票，其發票日為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再抗告人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始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相對人既為時效抗辯，原法院以裁定將高雄地院准再抗告人聲請之裁定予以廢棄，並發回高雄地院更為適當之處理，於法並無不合。」同院九十四年台抗字第三〇八號裁定亦持同一見解。上開救濟途徑之選擇涉及執票人提起抗告是否有理，是否有必要另外委任律師或花費抗告程序費用提起抗告¹⁵，或是待執行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再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可。對此，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四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十五之一號法律問題（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初步研討結果認為：「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應裁定駁回抗告」，明顯採納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二二七號裁定見解。嗣臺灣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於九十九年再次針對同一問題提案，即九十九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十四號（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初步研討結果仍認「應以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¹⁶。

二、管見以為，上開問題乃涉及程序法理二元適用論及程序法理與非訟法理在本票執行事件上應否在一定程度內交錯適用之問題。倘從強制執行程序為「執行機關與判決機關分離主義」之本質以觀，執行法院之職權範圍不包括審理、解決或認定債權人及債務人間實體上之法律關係，而僅針對執行程序之執行、保全程序等事務性事項為實施，此乃立法者基於效率、迅速等立法政策考量。在此脈絡下，時效抗辯為「實體法」上權利抗辯事由，具有使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消滅之效果，從執行程序貴在效率、迅速之觀點上，即不應由執行法院審查債務人時效抗辯之主張是否有無理由。上開思維顯係基於「程序法理與非訟法理不得互相交錯適用」之「形式審查論」而來，與此相對立的觀點，乃「程序法理與非訟法理交錯適用論」。申言之，在本票執行事件過程中，固為非訟事件，但當事人間之實體爭執會隨著程序之進行、階段而具體顯現，如消滅時效、債務承認、已清償債權等實體上抗辯事由，對於執行法院而言，部分實體抗辯事由得輕易地在書面審查過程

註15：非訟事件抗告費用為新台幣1千元。

註16：該次法律提案審查意見採甲說（即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並註明「因最高法院見解歧異，建請司法院轉請最高法院研究」。

中明顯判斷、確認¹⁷。例如，以時效抗辯為例。倘債務人於抗告程序中主張票款債權時效消滅之抗辯，執行法院僅須檢視本票發票日或到期日與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之日期是否有罹於時效消滅之客觀事實，即可判斷之。此際，站在「適時審判請求權」與「程序利益保護原則」之觀點，法院可援用「程序法理」作此程度範圍之實體審查併直接為準駁之裁定，此即「非訟事件訴訟化審理」。此舉一可避免債務人日後須提起另一民事訴訟程序，或提供擔保，或聲請停止執行等額外耗費之程序成本，二可兼顧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平衡追求，並可一舉解決雙方實體紛爭而在非訟程序中即達到「訴訟經濟」、「迅速終結」之效果。惟此種思考方式，實務尚未形成「共識」，業如上開說明，民眾或許祇能透過「博杯」之心態，不僅在抗告程序中先行提出時效抗辯，倘遭抗告無理由駁回後，俟於執行程序開始時，適時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予以救濟。

陸、結論

關於本票票據債權之時效中斷事由，站在執票人之立場，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執行後（參照票據法第一二三條），方能進一步聲請強制執行以實現票據債權。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執行之非訟程序，本質上為票據債權實現之必要先行程序，可理解成債權人經由「法院」向

債務人表示欲行使票據債權之意思，多數實務見解亦認為聲請本票裁定可視為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請求」，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另一值得注意的問題係，執票人於取得本票准許執行之裁定後，實務見解多數認為應於「聲請本票或裁定後六個月內」（少數見解認為應自取得本票裁定時起六個月內）聲請強制執行（參照民法第一三〇條），倘未聲請，則時效視為不中斷。惟民法第一三〇條係針對請求後應於六個月內「起訴」之情形，如何理解成於聲請或取得本票裁定後，六個月內應「聲請強制執行」，恐須透過法律解釋：「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此之起訴，係指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如聲請強制執行等」（參照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四七四號民事判例要旨），方能知其梗概。再者，本票裁定究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只是有執行力，而無既判力。時效中斷者，應自中斷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參照民法第一三七條第一項）。解釋上，本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時即執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予債權人時，時效重行起算（參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二）項）。重行起算之時效仍為原本之票據債權時效三年，無民法第一三七條第三項重行起算時效延長為五年之適用。

復因實務上，多數法院對於「罹於時效完成」之本票聲請准許執行之裁定時，仍會裁定准許，並將裁定正本另外送達予發票人。此際，發票人得否以時效抗辯為由提起抗告，對

註17：關於本票執行事件在非訟程序上如何交錯適用程序法理之詳細說明，可參許士宦著，〈非訟事件法修正後程序保障之新課題〉，收錄於《審判對象與適時審判》，新學林出版，2006年，頁491-533。

此，九十四年及九十九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均認抗告法院無審查實體上爭執事由之權限，應以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之。惟最高法院仍有見解認為抗告法院應認抗告有理由，廢棄原裁定並駁回執票人在原審之聲請。倘參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債權人受確定判決後，於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業已屆滿，而聲請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不得逕行駁回，但得由債務人提異議之訴」之法理，似應由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解決此項問題，而非「例外」由抗告法院廢棄執行法院所為之裁定，以免執行法院無所適從，而與「執行機關與判決機關分離主義」之立場，及傳統實務所採「程序法理二元分離適用論」有所牴觸。然基於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修法趨勢漸漸朝向「擴大訴訟制度紛爭解決之功能」與「尊重當事人程序利益」等方向，併考慮票據法第一二三條規範意旨賦予

執票人程序選擇權，得選擇迅速之非訟程序實現票據債權之實體法上規則。在解釋論上，對本票執行裁定之抗告程序中，應認在一定條件下得交錯適用程序法理，而認為抗告法院得「適時」審查票款債權是否已罹於時效等實體爭執事項，或許更能達到紛爭解決之一致性，有助於紛爭之提早終結，省卻當事人與法院之訴訟資源及程序成本。然在實定法上，由於畢竟欠缺具體明文規範，管見以為，或可經由立法者以修法方式明定非訟事件中抗告法院得審查之範圍與事項，或透過最高法院民事庭庭長法官會議決議之方式，即作成決議表示在非訟事件中得於一定條件下適用「程序法理」，使抗告法院得於抗告程序中審查「本票票款債權是否罹於時效」等得經由書面審查而判斷之事實，或許更能契合票據法第一二三條規定意在促進本票票款債權迅速實現之規範意旨，俾調和當事人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之平衡追求。